

桂医大科〔2019〕4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管理，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技人员研究开发高新技术，适时转化科技成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广西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桂医大〔2008〕142号），并更名为《广西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

2019年7月11日

广西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加快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适用于学校在岗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创办企业（含已创办或待创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管理服务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动植物新品种、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

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版权证书等知识产权相关证明，动植物新品种证书、新药证书、临床实验批件、技术标准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活动。

第六条 学校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根据本办法或者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各种形式的成果转化，并享有本办法所规定或协议所约定的权益。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或单位的知识产权。完成人对转让、许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过程中，学校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若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非法利益，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不纳入学校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行“学校牵头、协同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制度。学校科技处下设科研成果与转化科，负责对学校的成果转化工作进行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督促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将科技成果信息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平台。

（二）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承担者将科技成果信息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平台。

（三）协助、指导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对外洽谈、评估、议价、认定、公示、合同（协议）签订、技术合同登记、科技成果信息管理等工作。

（四）配合财务处、国资处、产业办等相关部门对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管理、现金收益/股权分配、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实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各二级学院及部门、直属附属医院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向科技处提交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二）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四）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五)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情况等。

第十一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实行合同制管理：

(一) 采用转让、许可、合作实施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由学校与受让方（合作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

(二) 采用自行投资、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成果完成人需与学校签订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方式和比例等事项。

(三) 采用作价入股的，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或第三方）协商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形式约定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科技成果转化主要采用协议定价方式，也可以通过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以作价投资、入股企业的定价，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

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学校网站对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 15 天。如有异议，由科技处负责核实和处理，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应提交校长办公会及校常委会审定。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经过学校核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等方式进行转化。

(一) 自行投资实施该科技成果；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者入股办企业，折算出资或者股份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管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其使用、处置和收益等权利属于项目完成单位，主要用于对科技成果研发团队和完成人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相关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奖励。

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者另有协议约定的，执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90%作为研发团队及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8%作为学校科技成果培育转化基金（管理费）；2%作为科研管理部门服务支撑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及附属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相关规定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

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也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学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之日起一年内，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前完成股权奖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学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按照相关规定保留人事关系；兼职、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履行规定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未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实施协议且在专利授权后或者科技成果登记后超过一年未实施

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提出与学校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实施转化，自提出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之日起超过三个月，学校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协议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归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对各单位的科研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学校科研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之一，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单位、团队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列入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优先评定职称或聘任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贡献突出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评定、聘任。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经费和收益视为科技人员的到校科研经费，列入个人科研业绩考评指标，按本办法分配收益的项目不再列入《广西医科大学科技奖励管理办法》（桂医大科〔2017〕4号）进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当事人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采用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

（二）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或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评估意见等技术资料，引起合同纠纷；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五）未经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学校职务科技成果；

（六）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阻碍学校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七）按规定应转入学校的经费或收益不转入学校指定账户；

（八）违反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学校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

（九）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损害学校权益；

（十）涉嫌危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学校本部工作的全职人员，各附属医院及独立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学校科技处。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校对：廖红兵 录入：潘源